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577

10位ISBN编号：7511818579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本法规汇编主要具备如下特点：

1．依据权威．为实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银监会从2010年5月至年底对所有银行业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公布了现行有效的银行业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整目录。

本法规汇编以银监会上述权威目录为依据，以更新2007年《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为基础，体现了银行业监管法规最新清理成果。

2．收录全面。

本汇编收集了截至2010年底的所有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共749件。

其中，有25件法律、16件行政法规、46件规意以及569件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93件。

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包括银监会成立以前发布、现仍需适用的6件规章和62件规范性文件。

3．体例清晰。

以区分银行业监管法规的不同法律层级为基础分类标准，在规范性文件层面上再按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编排，每一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依其自身规律分别确定不同的框架体例。

法规体系清晰，结构一目了然。

4．查阅方便。

在清晰编排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法规集中排列，同时编排中还运用了总分目录、主题排序、条文排序、页码排序等汇编常用技巧，方便银行业监管者、银行业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和社会公众查阅使用。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 一、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
- 二、银行业监管相关行政法规
- 三、银行业监管规章
- 四、银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
 - (一)政策性银行监管
 - (二)商业银行监管
 - 综合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与准入
 - 资本与风险管理
 - 1.资本充足管理
 - 2.各类风险管理
 - 公司治理与内控
 - 业务经营规则
 - 1.综合经营业务
 - 2.存款业务
 - 3.信贷业务
 - 4.支付结算业务
 - 5.代客理财业务与服务收费
 - 6.电子银行与银行卡业务
 - 7.创新业务及其他
 - 会计与统计
 - 信息科技管理
 -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 其他
 - (三)外资银行监管
 - (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
 - 综合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与市场准入
 - 资本与风险管理
 - 公司治理与内控
-
- 五、银行业监管相关词法解释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章节摘录

第七章接管和终止第六十四条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

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接管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二）接管理由；（三）接管组织；（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

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编辑推荐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修订版)(套装上中下册)》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银行业监管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